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u>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屬前述使用分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u>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p>	<p>第十六條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第十九條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p>	<p>為提高一樓住戶更新之意願，鼓勵現有容積已高於法定容積之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本府前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案，增訂本條規定。今為貫徹立法原意，使都市計畫變更前原屬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不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其無法適用上開規定，爰修正之。</p>